

汤旺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现向社会公布汤旺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完善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水平，深入推进文旅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按照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针对我局工作实际，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推进机制。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并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有具体工作责任人的内部运转机制。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积极营造《条例》实施的良好氛围，使全局人员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把深入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我局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学习《条例》的立法精神、主要内容、重要意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制目的、内容和要求。使工作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自觉学习，熟悉各项制度，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三）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全面公开信息。把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及时、全面对外公开相关信息及目录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缺乏公开意识，推进公开的自觉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有待加强；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优化，用群众语言解读政策、增加与公众互动交流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改进不足，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公开平台，提升工作效能，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机构领导。调整并完善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综合办公室牵头主抓、各股室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和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核审，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

完善工作机制，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作任务，借鉴学习其他地方先进做法和创新思路，完善措施，快速推进，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强化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周一例会学习，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把政务信息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放在了突出位置，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条例》、熟悉《条例》，确保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工作能力达到工作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